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59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G3#楼、G4#垃圾站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双山大道南侧
建设规模	G3#楼, 总建筑面积: 3159.17 平方米, 地上 2 层: 3159.17 平方米。G4#楼, 总建筑面积: 105.48 平方米, 地上 1 层: 105.48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316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 核实测量记录册编 号	2017 放 43B231 2019 复 43B09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 经核实, 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本次规划条件核实车位数量及位置与修建性 详细规划批复不一致事项,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,承诺在 2019年6月17日前完成对停车位的整改工作,确保与修建 性详细规划报建图车位位置及数量保持一致,同时承诺在整 改完成前对地上车位不进行实测与确权工作。请遵照执行。 如无法履行承诺,我局将依相关规定撤销本次行政审批决 定,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,由申请人承担违反承诺 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 2019年5月22日

抄送: 区房地产易中心、区城乡建设和住房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5月22日印发